

安徽众佳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新视野科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六年六月

安徽众佳律师事务所

安徽省铜陵市石城大道中段万锦新城B区1栋17层

安徽众佳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新视野科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致：安徽新视野科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众佳律师事务所接受安徽新视野科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定向发行股票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2. 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以下简称“查验”），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

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内容；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公司	指	安徽新视野科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安徽众佳律师事务所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投资者/认购方/发行对象	指	以现金认购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特定对象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安徽新视野科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发行方案》	指	公司于2016年5月31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安徽新视野科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验资报告》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6月8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会验字[2016]3891号)
《认购公告》	指	公司于2016年5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网站公告的《安徽新视

		野科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公告编号: 2016-022)
《监管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 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公司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监管办法》第四十五条: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 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 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 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9名, 均为自然人股东; 公司本次发行后仍为9名股东, 其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 符合《监管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二、 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监管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 “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 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 （一）《监管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1、公司董事

根据《认购公告》、《股票认购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以公司董事身份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为陈锋和高建琴。

陈锋，男，中国国籍，住所为安徽省铜陵县华芳国际15栋，身份证号码为340702197609XXXXXX，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自公司股票挂牌之日起至本方案公告之日其任职情况未发生变化。

高建琴，女，中国国籍，住所为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山区世界花园24栋，身份证号码为340702197110XXXXXX，现任公司董事，自公司股票挂

牌之日起至本方案公告之日其任职情况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陈锋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在册股东；高建琴系公司董事、在册股东。因此，陈锋、高建琴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陈锋和高建琴以公司董事身份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符合《监管办法》第三十九条、《投资者适当性细则》第六条之规定。

2、公司监事

根据《认购公告》、《股票认购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以公司监事身份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为汪涛。

汪涛，男，中国国籍，住所为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山区沙河新村27栋，身份证号码为340702196904XXXXXX，现任公司监事，自公司股票挂牌之日起至本方案公告之日其任职情况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汪涛系公司监事、在册股东。因此，汪涛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汪涛以公司监事身份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符合《监管办法》第三十九条、《投资者适当性细则》第六条之规定。

3、公司股东

根据《认购公告》、《股票认购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以公司股东身份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为贾胜琴和王坤。

贾胜琴，女，中国国籍，住所为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山区香格里拉城市花园2栋，身份证号码为340702197312XXXXXX。

王坤，男，中国国籍，住所为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山区铜庄一区11栋，身份证号码为340803197902XXXXXX。

经核查，贾胜琴和王坤系公司在册股东。因此，贾胜琴、王坤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贾胜琴、王坤以公司股东身份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符合《监管办法》第三十九条、《投资者适当性细则》第六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 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一）本次发行的审议程序

2016年5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新视野科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5项议案。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并进行了表决。由于参与本次股票认购的陈锋和高建琴系公司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部分议案内容需陈锋和高建琴回避表决，并已实际进行了回避表决。

2016年5月31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新视野科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4项议案。全体股东出席会议并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部分议案内容需高建琴、陈锋、汪涛、贾胜琴和王坤回避表决，并已实际进行了回避表决。

（二）本次发行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经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出席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发行人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在股转公司网站上发布了相应公告，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真实、合法、有效，充分保障了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等合法权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的结果合法有效

根据《验资报告》（会验字[2016]3891号），截至2016年6月8日，发行人已收到投资者认缴股款人民币980.5万元，其中：注册资本出资额（股本）185万元，资本公积795.5万元，投资者均以货币出资；截至2016年6月8日止，发行人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55万元，累计股本人民币1355万元。

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股本）（万股）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杨屹	469.170	34.625%
王圣熠	468.000	34.539%
吴华伟	11.700	0.863%
刘微	11.700	0.863%
贾胜琴	11.190	0.826%
陈锋	112.600	8.310%
高建琴	72.840	5.376%
汪涛	28.400	2.096%
王坤	169.400	12.502%
合计	1355	100%

经核查《验资报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结果符合《发行方案》、《认购公告》内容，本次发行结果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四、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本次股票发行中签订的《股票认购合同》，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股票认购合同》主要内容对发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风险揭示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根据股票认购

合同及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合同》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 本次发行不存在优先认购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规定,“在公司发行新股时,批准发行新股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并不享有优先购买权,除非该次股东大会明确作出优先认购的安排。”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发行方案》中明确了本次发行新股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公司股东不享有优先购买权,发行人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也未明确作出优先认购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排除适用股东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和结果合法合规。

六、 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东为杨屹、王圣熠、陈锋、高建琴、汪涛、吴华伟、刘微、王坤、贾胜琴9名自然人股东;同时根据《发行方案》、《股票认购合同》、《验资报

告》等文件，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及现有股东共5名，均为自然人。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认购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均系自然人，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七、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公司现有股东共5名，其中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核查，全部发行对象均全额以其自筹货币资金按照发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二）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旨在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三）股票的公允值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5.30元/股，该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自身成长性、市盈率等各种因素，并与认购对象充分沟通后最终确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适用股份支付，不需要进行与股

份支付有关的账务处理。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投资者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投资者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二）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现有股东共5名，均为自然人，具体信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二、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中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情况，不存在持股平台。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估值调整条款以及对赌协议的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发行方案》及《股票认购合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存在估值调整条款以及其他任何对赌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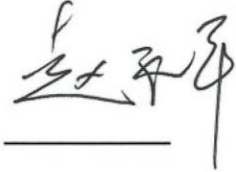
十、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管办法》、《股票发行业务细则》、《投资者适当性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发行尚需向股转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以下无正文）

（本页页为《安徽众佳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新视野科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无正文）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安徽众佳律师事务所

2016年6月30日

